

113-1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

本學期擬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選課時加選『碩士論文』，且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請確認已完成/排入醫學工程專題討論口頭報告。
2. 請於**113年12月2日前**繳交「論文初審合格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至系辦。（「論文初審合格書」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請至 myNTU 點學生專區 ➡ 課務資訊 ➡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）
3. 請於**114年2月4日前完成**學位考試(口試)。辦理口試之程序：
 - (1)學位考試(口試)前二週，請填寫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WORD 檔** (口委若需申請校總區停車優惠備註欄請標註時數) Email 給系辦製作口試委員聘函，收到聘函請與論文初稿及邀請函一同轉致口試委員。
 - (2)系辦會將「委員審查費收據」及「學位考試試卷(口試紀錄表)」印發給同學，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，口試當天需使用此三項表單。
 - (3)口試委員之審查費係由學校匯款給委員，如為校外委員請填寫**臺大帳務系統-校外委員銀行帳戶申請表**(請至本系網頁資源下載處下載，申請人請指導教授填寫並簽名)，連同收據送回系辦。
4. 學位考試完成後，「學位考試試卷」及「收據」請送回系辦。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請自行完成簽章。
5.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為**114年2月17日**。完成論文繳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「離校手續單」、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(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)簽名後交回系辦，之後依學校程序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若未能於**114年2月4日**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務必於**114年2月4日前**辦妥撤銷考試手續，否則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。（請填妥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後交至系辦）
2. 完成學位考試但未能繳交論文或其他因素無法畢業者，請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」，待繳交論文後或可畢業之學期再填「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」。（將申請書填妥後交至系辦）
3. 下列表件請至系辦領取：
 - (1)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 - (2)收據
 - (3)學位考試試卷
4. 學位考試、論文審查相關表格可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
5. 下列各表件亦可前往研教組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
<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GAADForms?typeId=21071916591510752>

1.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
2. 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3. 博士學位候選人、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名單
4. 學位考試委員系所邀請函(中、英文版)
5.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領據
6.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
7.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8. 提前畢業生未修學分證明
9. 提前畢業退費申請書
10. 資格考及學業因素退學名冊
1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改授碩士學位申請書
12.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